

慈濟大學生物醫學全英語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102年12月0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0月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1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升慈濟大學全球知名度，配合招收外籍碩、博士研究生以提升研究人員質量，設立生物醫學全英語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提供本校醫學院外籍研究生以及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之本國研究生修讀。依慈濟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設置本辦法。
- 二、本學程設執行委員會，置召集人一名，由校長遴聘本校副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任期一年。召集人推薦本校生物醫學相關教師七至十名，統合並執行本學程相關事宜。本委員會並負有協調招生名額，複審學生入學資格，以及獎學金發放決定之責。
- 三、本學程整合醫學院各研究所及碩博士班之全英語課程，提供必修及選修課程，以期使修習學生能夠達到本校醫學院與各研究所與碩士班之畢業需求。
- 四、各所及碩士班之全英語課程可加入本學程，各所及各碩士班應同意修習本學程之學生，以本學程之全英語課程抵修其畢業要求之必選修課程，以使學生可順利自各所及各碩士班畢業。
- 五、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